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五、“风险提示”部分的相关内容。

13.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议决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光诺和
股票代码	68862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二区110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二区1105号
董事会秘书	李鹏
证券事务代表	王静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二区1105号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8,505,032.52	338,195,263.64	2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261,364.97	189,136,800.00	29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3,261,364.97	189,136,800.00	29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114,279.80	156,397,515.67	4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089,292,588.91	82,649,237,987.75	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00,000	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行为。

特此公告。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研发投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0万元,减去发行费用7,161.55万元(相关费用均为不构成金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67,181.5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1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18日发布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研发投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市场推广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	销售费用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	管理费用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是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0万元,减去发行费用7,161.55万元(相关费用均为不构成金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67,181.5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1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18日发布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的4.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发布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一、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阳光诺和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的4.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发布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发布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1-017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研发投入	100,000,000.00	100.00%
2	市场推广	100,000,000.00	100.00%
3	销售费用	100,000,000.00	100.00%
4	管理费用	100,000,000.00	100.0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的4.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发布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阳光诺和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的4.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发布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0万元,减去发行费用7,161.55万元(相关费用均为不构成金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67,181.5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1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18日发布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1-018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发布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1-019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研发投入	100,000,000.00	100.00%
2	市场推广	100,000,000.00	100.00%
3	销售费用	100,000,000.00	100.00%
4	管理费用	100,000,000.00	100.0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的4.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发布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阳光诺和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的4.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发布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0万元,减去发行费用7,161.55万元(相关费用均为不构成金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67,181.5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1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18日发布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